关于《乐清市“医保纾困·携手共富”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防范化解工作，根据刘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市医保局会同财政、卫健、民政等部门于2月份多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题调研，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作出重要批示。在陈健副市长牵头指导下，于2月9日成立市工作领导小组并形成实施方案初稿。市医保局逐一细化相关内容，并对接相关部门完成配套资金测算等工作，拟定《乐清市“医保纾困·携手共富”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由工作目标、适用对象、主要措施和工作要求四个部分组成。

（一）工作目标。坚持共同富裕方向，聚焦防范化解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问题，推动实现预防监测早干预、合理诊疗降费用、参保缴费有资助、待遇支付有倾斜、精准保障有边界、多层保障有衔接，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适用对象。根据国办发〔2021〕42号文件精神，主要覆盖三类对象：一是考虑收入困难因素，明确覆盖特困、低保、低边家庭成员；二是考虑支出困难因素，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纳入，医疗救助保障可追溯12个月；三是坚持因地制宜，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给予相应救助。目前，全市困难群众共1.32万人。

（三）主要措施。按照“精准、闭环、集成、创新、量化”的要求，从“预防监测、降低费用、综合保障”3个方面研究提出12项政策举措：

一是强化预防监测，及时发现致贫返贫风险。通过加强健康教育精准服务、重大疾病综合防控、风险预警监测等3项举措，解决医疗健康知识缺乏、对象监测不及时等问题。

二是引导合理诊疗，降低就医成本。通过促进合理有序就医、完善高发高额病种就医指导方案、落实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降低医药服务成本等4项措施，解决小病大治、高发病种费用偏高等问题。全面推广智慧健康站建设，方便群众健康管理和远程医疗，并在健全分级诊疗体系的基础上，由卫健部门牵头组建医疗专家团队牵头研究，按照安全、有效、经济、便利的诊治方案，规范诊疗与转诊，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

三是实施综合保障，实现精准救助。主要是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社会救助“五重医疗保障”：一是在基本医保上，分批扩大特殊病种范围，第一批将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糖尿病胰岛素治疗、尿毒症透析治疗等6个病种纳入特殊病种目录，门诊与住院共用年度支付限额，门诊支付限额居民医保从1500元/年提高为200000元/年、职工医保从10000元/年提高为430000元/年，积极争取将更多慢特病纳入目录范围。二是在大病保险上，困难群众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支付比例达到80%以上，取消封顶线。三是在医疗救助上，不设起付线，低保、低边救助比例达80%，特困人员给予全额救助；实行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将门诊、住院年度救助限额由原500元（特困人员1000元）、10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共用10万元，特困人员取消封顶线。四是在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上，优化2022年产品方案，在保大病、保重病的基础上突出保困难，对困难群众住院自负费用和特殊病种高额或创新药品等予以重点保障。五是在社会救助上，探索自筹集设立“慈善医疗救助共富基金”，专项用于医疗救急救难等项目，对自负金额经前“四重保障”后仍超5万元部分由各地多渠道化解至5万元以下。在此基础上，鼓励各部门按职责联动帮扶，包括落实公租房租金、水电费等减免政策，鼓励设置公益岗位等。

（四）工作要求。主要从加强组织保障、强化部门协同、创新多元投入、加强督查考核等4个方面提出相应保障措施。

三、工作建议

（一）关于组织实施问题。建议将防范化解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工作作为共同富裕“扩中提低”的支撑性举措之一，纳入“扩中提低”专项行动一起研究、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成立市领导小组，多方协同，聚焦聚力、务求实效。实施时间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关于资金保障问题。经测算，2022年共需政策配套资金4617万元，比2021年增加1269万元。经与市财政充分沟通对接，增量部分拟作如下拼盘：医保基金513万、财政300万、商业补充医疗保险180万元、慈善270万元。

（三）关于考核保障问题。建议将该项工作列入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制目标考核内容，压实工作责任。